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5〕59号

厦门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6月5日

厦门理工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学校的专业特色和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课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微专业是指本科专业目录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旨在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增强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微专业也可称为辅修微专业，属于辅修范畴。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

第二章　校院管理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微专业发展规划与政策指导、微专业设置审核与备案、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教学过程组织、资格审定与证书授予等。

第五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主要负责微专业设置论证、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制定、招生宣传与选拔、组建教学团队、课程

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和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六条 微专业开设方向应面向急需紧缺型、应用技能型和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一般依托学校现有本科专业建设基础进行设计。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设置微专业，支持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七条 微专业开设单位应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并为微专业班级配备指导老师，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

第八条 微专业负责人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富于创新、团结协作，有承担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教学建设任务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九条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应科学合理，每个微专业设置5-10门课程，可开设现有培养方案中已有的课程，也可新建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2-20学分，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3学分，学制不超过2年。

第十条 微专业设置按照“学院自评申报、学校审核备案”的原则，学校定期统筹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对照设置条件开展审核备案，并实行动态调整，招生困难或基础条件不足的微专业可由承办教学单位主动申请暂停或退出。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微专业负责宣传、选拔等，原则上录取学生超过15人方可开办该微专业。

第十二条 微专业采用跟班学习或单独编班授课的方式。单独编班授课一般安排在全校统一的公共选修课时段或周末。鼓励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不参与主修平均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微专业课程不能免修，不能与学生修读的主修专业课程相互替代。

第十四条 每个学生每次限报一个微专业，不允许同时修读两个微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需在主修专业学业结束前修满微专业所有课程并取得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学习证书。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学校依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备案查询工作。

第十六条 微专业学习资格以本校学籍为前提条件。毕业、结业、转学、退学（含自愿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等不再具有本校学籍时，微专业学习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修读的，学生可向开设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修读。学生

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同类别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微专业教学运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常态化教学检查，培养质量不达标的微专业需及时整改。

第五章　收费与保障

第十九条 微专业分学期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参照辅修专业教育的学费标准制定，文、经、管、法、教育学类每学分100元，理工类每学分110元，艺术类每学分150元。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参照《厦门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和收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学费，逾期不缴费者，将取消微专业修读资格。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费。

第二十条 学费全部划拨到开设单位，相关超教学工作量绩效从划拨的学费中支出，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进行课程教材建设，在培育校级课程和教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鼓励开设单位参照校级教学项目为微专业建设配套运行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厦门理工学院　　2025年6月5日印发